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4	*ST国华	B003	002789	*ST建艺	B001	605339	南侨食品	B002	汇丰晋信基金	B003	诺安基金	A16
000009	中国宝安	B001	301680	固德电材	A09	688114	华大智造	A07	宏利基金	B003	南方基金	A15
000711	京京宝	B001	301680	固德电材	A10	688305	科大智能	B003	华泰瑞基金	A15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002020	京新药业	B001	301680	固德电材	A11	南方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8	汇添富基金	B003	天弘基金	A15
002081	金螳螂	A14	301680	固德电材	A12	博时基金		A16	华夏基金	B002	万家基金	A15
002161	*ST雄程	A16	301680	固德电材	B001	富国基金		A15	景顺长城基金	A14	兴业基金	A16
002219	新里程	B001	600538	国发股份	A13	广发基金		B003	九泰基金	A16	易方达基金	B002
002342	巨力索具	A14	601615	明阳智能	A14	国寿安保基金		A14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3	银华基金	A15
002496	*ST辉丰	A14	603755	日辰股份	B002	华泰基金		A15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03	永赢基金	A16
002498	汉缆股份	A14	603856	东宏股份	B001	国宝基金		B002	民生加银基金	B00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3,000万元，法人账户透支额度2,000万元），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相关合同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所持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明阳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局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4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聘任汪颖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的辞职报告，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自2020年2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披露日任期已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是否被指定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持有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侯志勤	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23日	否	否
孙汉虹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23日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利益冲突，且无其辞职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注意。

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平安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汪颖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委派龙佳喜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翔宇、龙佳喜，持续督导责任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项目

2. 中标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招标人：某客户

4. 中标价格：人民币352,906,767.19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是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定制、资本赋能、生态协作、高端品牌等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聚焦国家大型输水城市生命线“双链”市场取得的重要成果。公司始终坚持以“一个核心、四个重点”的产业布局，以管道智能终端为核心，以新材料、机器人、氢能、海洋工程为重点，实现双链市场突破提供坚实支撑。公司将持续加大区域市场、高端领域市场、拓展国际市场，通过深化“产品、资本、生态”三大市场协同，全力打造“高科技、高市值、国际化”的东宏品牌。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业务增长、经营业绩提升、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塑造产生积极影响。项目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6.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86.90%，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最新市净率、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背离。根据《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先后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2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名称事项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方能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后续登记程序尚未启动，能否获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具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更名事项未对公司具体业务构成实质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更名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审慎评估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6.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86.90%，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2026-015），并且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逾期及新增补偿风险

1. 2024年度业绩补偿逾期：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云南佳骏承诺在剥离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4年在剥离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208.51万元，剩余4,608.51万元逾期未收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已补偿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 2025年度新增业绩补偿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将大幅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不低于4,000万元的承诺目标，业绩大幅下滑将触发新的现金补偿义务，且金额较大。叠加控股股东2024年度业绩补偿尚未足额支付完毕及高比例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状态，新增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业绩补偿大额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尽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增长，但主营业务仍处于战略转型投入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未来公司业绩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912.63万元。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多个子公司按计划实施的项目扩产进度及投入，相关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产，公司扩产资金不足，若项目资金无法达预期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成长与整体战略转型成效。总体而言，公司资金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四）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 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 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风险；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产品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28日，控股股东云南佳骏质押所持公司股份5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1%，质押股份均为首发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2,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79%）系用于股东借款融资，剩余11,34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21%）主要用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佳胜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10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未落实风险

根据公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时，股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37,087.2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4,411,710.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手续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于2025年12月，沟通等方式向现金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后续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部分业绩补偿款项及股票能否顺利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重组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重组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可行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目前，公司持续推进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并密切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后续经确认公司无法以发行股票方式注入鑫联科技，则只能采取现金方式注入，但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2027年底未全部完成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的注入，将可能触发《重整计划》约定的从实际控制人补足利润差额、替换重组标的这3个目标中择一完成等相关承诺条款，公司将严格落实重组承诺持续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并履行相关条款。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披露，披露期间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最终审计，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且无法表示意见、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利润为-803,144,579.99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且无法表示意见、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发生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00万元至-6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3,000万元至-61,000万元，营业收入为30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000万元至13,000万元。业绩预告未对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根据《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经营能力未确定已消除，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提示的撤销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